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未經審計）

財務及業務摘要	與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	比較之百分比變動**
油氣淨產量*	168.7 百萬桶油當量	12.9%
合併收入	人民幣 1,245.7 億元	51.2%
合併淨利潤	人民幣 393.4 億元	51.4%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0.88 元	51.4%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 0.88 元	51.1%
中期股息（含稅）	每股 0.25 港元	19.0%

* 包括公司享有的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的權益約 8.8 百萬桶油當量。

** 由於提前採用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中部分資料經重新列示。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在您看到這篇致辭的時候，二零一一年已經過去大半，我就任公司董事長也有四個多月。這裏，我想與您分享我對中海油的一些感知和對其未來發展的思考。

得益於歷任董事會、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中海油已成長為一家市場高度認可的公司。四個多月來，我越來越深切地體會到，中海油不僅有著在中國海域的雄厚資源基礎和國際化的資源分佈，更重要的是，中海油有著規範的公司管治、執行力強的管理層和兢兢業業的員工隊伍。這些，都是我對中海油未來發展的信心來源。

公司二零一一年的上半年業績更增強了我的信心。

上半年，公司各項業務穩步發展，其中，油氣生產及財務表現尤其令人鼓舞：共實現油氣淨產量 168.7 百萬桶油當量，同比上漲 12.9%。與此同時，受益於較高的國際油價和出色的成本控制措施，公司的淨利潤亦同比勁增 51.4%，達 393.4 億元人民幣。期內，我們的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 0.88 元。公司董事會亦已決定派發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 0.25 港元（含稅），以與股東分享上述佳績。

當然，我們並不滿足於此。中國人習慣用「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來促人奮進。對中海油而言，當我們為連續十年的產量增長和榮膺二零一零年普氏能源大獎歡呼過後，我更多思考的是，如何在過去的成就面前保持清醒的頭腦，正視我們面前逐漸浮現的種種問題和挑戰。

當前，美國主權債信評級首次被下調，歐洲金融危機餘波未了，中東北非地緣局勢持續不穩，新興經濟體則面對高企的通貨膨脹率。國際經濟走勢不確定性正在增加，國際油價震蕩加劇。面對不確定性逐漸增加的外部宏觀環境和日益擴大的自身經營規模，公司必須強化危機和責任意識，並銳意創新、進取。

中國海域資源潛力豐厚，是中海油久經耕耘的家園，更是我們未來發展的重要平臺，我們在這裏保持著上市十年來一直安全、環保生產的良好紀錄。但是，渤海灣溢油事件給我們敲響了警鐘：安全環保風險時刻存在，危機和責任意識怎麼強調都不為過。市場和公眾對此甚為關切，我也深感內疚。我們將進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全體員工的安全環保意識，避免發生類似事故。

目前，隨著中海油的產量迅速增長，公司的儲採比逐漸下降，很多股東對此也有所疑慮。未來，我們將致力於發現更多的儲量，保持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此外，隨著公司的作業領域逐步擴展至海外，這意味著公司將面對更多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將努力把在中國海域的成功經驗注入到海外業務，使之成為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推動力。

為了長遠可持續發展，不論是綜合性石油公司，還是中海油這樣的勘探開發公司，都將涉足技術要求更高、成本更高的非常規能源領域，比如超深水、煤層氣、頁岩油氣和油砂等。近來，我們在此領域已經作了一些嘗試並取得進展。我堅信，這對於公司長遠發展是必要的。

未來，我們將繼續貫徹執行公司的既定戰略，追求增長，但更注重增長的品質和效益，全力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能力。我們將用更全面的尺度來預測各類風險，以更謹小慎微的態度來應對中海油的發展，以更謙虛平和的心態來面對外界的讚譽、批評和建議。

雖有諸多挑戰在前，但我堅信，立足於中海油多年發展所奠定的堅實基礎，在已成體系的各類制度的保障下，中海油的發展之路將更為穩健，業務運營將更為高效。中海油將能續寫成長故事並進而成為行業中可持續發展的典範。

王宜林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首席執行官致辭

尊敬的股東朋友們，

在二零一零年年報的首席執行官致辭中，我向您提呈了中海油管理層對公司發展的總結和認識——「新成就、新挑戰、新任務」。成就屬於昨天，挑戰需要直面，任務正有序進展。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海油通過「降本增效、精細管理、增產擴儲」等措施，平穩有序地推進各項工作。

上半年，受益於穩定的產量增長、較高的實現價格以及良好的成本控制，公司再度實現了令人鼓舞的業績。

統籌業務 促持續發展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公司加強管理，各項業務有條不紊地向著既定目標推進。

上半年，公司克服種種困難，油氣淨產量達到168.7百萬桶油當量，同比增長12.9%。這主要得益於：第一，新油田和新開發井繼續為公司生產注入活力；第二，二零一零年以來的新併購項目帶來產量貢獻；第三，在產油氣田通過綜合調整措施，綜合遞減率維持在較低水平。

我欣喜地看到，中國海域的油氣產量成功地維持了去年下半年的高水平，以日產量計，僅微幅下跌2.8%，主要是由於海洋石油102號FPSO停產的影響。在上半年中國海域僅有一個新項目投產的情況下，這一點來之不易。

勘探方面，公司共取得6個新發現。在南海西部的烏石凹陷首次獲得了商業性的發現——烏石17-2，開拓了勘探新領域，該地區可望成為公司未來又一個儲量增長點。滾動勘探方面，在石臼坨凸起，繼去年發現秦皇島33-1南之後，又取得了秦皇島33-2和秦皇島33-3兩個新發現。該地區近兩年新發現的儲量規模已經大大豐富，並有望通過區域開發提高其經濟性，凸顯了公司傳統作業區的潛力。此外，公司還有18口評價井獲得成功，進一步落實了此前一些新發現的儲量規模。

海外併購方面，公司繼續邁出堅實步伐。上半年，公司的資源佈局進一步延展至東非油氣資源前景最佳的盆地之一——烏干達阿爾伯特湖盆地，收購了圖洛石油公司在烏干達1、2和3A區塊各1/3的權益。通過購入切薩皮克公司尼奧泊拉拉項目33.3%的權益，進一步加強了公司在美國頁岩油氣領域的參與程度。此外，通過收購加拿大OPTI公司，以合理的價格為公司增加了資源儲備。

頁岩油氣和油砂等非常規油氣資源儲量豐富，將是未來能源供應增長的重要推動力。石油行業也正在加大非常規能源領域的投資。我們認為，隨著科技進步，非常規能源開發成本可能下降，並將在世界能源供給方面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為此，公司近期在該領域加大了投資力度，預計該領域將成為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資源基礎。

控制成本 獲豐厚回報

上半年，國際油價經歷了大幅波動，但總體仍在高位運行。受惠於此，公司上半年平均實現油價達到每桶108.16美元，同比上升40.8%。平均實現氣價為4.92美元/千立方英尺，同比上升15.5%。

得益於實現價格上升和油氣產量的穩定增長，上半年公司油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970.3億元，同比大漲45.0%。另一方面，儘管油田服務和原材料價格在持續攀升，但通過厲行節約、提高效率，加上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公司生產成本維持在較低水準。公司桶油操作費降至7.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全年平均的7.28美元下降了3.8%。上半年公司淨利潤同比勁增51.4%，達人民幣393.4億元。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88元，繼續保持了行業內較強的盈利能力。

在行業成本可能持續上漲的環境下，公司面臨著較大的成本上升壓力，但公司將綜合各種行之有效的調控措施，保持我們在行業中的相對優勢，持續提升公司的價值創造能力。

踐行環保 築和諧發展

中海油始終將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和職業健康作為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內容，貫穿於可持續發展戰略中。

得益於公司上下的高度重視，成立十多年來，中海油一直保持了安全環保生產的良好業績。然而，從事海上石油開採這樣一個高風險行業，來自健康、安全、環保方面的挑戰從來也沒有停止過。渤海灣合作油田蓬萊 19-3 溢油事件將安全環保的考驗擺在公司面前。我們第一時間啟動了應急回應機制，積極協助作業者——康菲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採取封堵措施、部署溢油回收和清理工作。

這是公司成立以來發生的一次較為嚴重的安全環保事故，對海洋環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公司上下對此感到痛心。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我們將繼續督促、配合康菲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儘快完成溢油封堵和清理工作，儘量降低對海洋環境造成的影響。

我們深刻地認識到，隨著公司的快速發展，健康、安全、環保管理需要持續不斷地改進和深化。我們已再次對海上油氣田作業設施開展全面檢查，並將繼續完善應急管理系統，努力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精心部署 奪全年佳績

在年初發佈二零一一年戰略展望時，我曾向市場表示，二零一一年對於公司將是一個穩健發展之年。由於投產新油田較少，公司的主要任務是夯實發展基礎，為完成 2011-2015 年產量複合增長率 6-10% 的目標打好基礎。

基於併購項目的進展和溢油事件影響，我們將全年產量目標重設為 331-341 百萬桶油當量。

下半年，公司將在上半年業績穩步提升的基礎上，重點展開以下工作：

- 督促和配合康菲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完成蓬萊 19-3 油田的溢油封堵和清理工作，落實自營和合作油氣田作業設施的檢查，確保安全、環保生產；
- 保證油氣田的穩定生產，推動開發井和調整井等增產措施的落實，確保調整後全年產量目標的完成；
- 做好海外併購項目的交接和管理，確保項目作業有序推進，人員平穩過渡；
- 繼續推動勘探工作，尤其是深水勘探的進展；
- 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繼續保持成本優勢。

我堅信，在各位股東和王宜林董事長率領的董事會的支持下，公司的管理團隊將秉承優良的職業操守和專業素養，依靠全體員工的勤奮與智慧，完成各項年度目標。

楊華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期業績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在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且重新列示)
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	3	97,030	66,903
貿易收入	3	27,110	14,941
其他收入		428	569
		<u>124,568</u>	<u>82,413</u>
費用			
作業費用		(7,322)	(6,793)
除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項	5(ii)	(4,864)	(3,121)
勘探費用		(1,538)	(1,9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950)	(12,385)
石油特別收益金		(17,274)	(7,984)
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	3	(27,026)	(14,830)
銷售及管理費用		(1,204)	(1,317)
其他		(603)	(323)
		<u>(73,781)</u>	<u>(48,653)</u>
營業利潤		50,787	33,760
利息收入		442	383
財務費用	4	(566)	(414)
匯兌收益，淨額		294	481
投資收益		663	56
聯營公司之利潤		177	110
合營公司之利潤	1	317	65
營業外(支出)/收入，淨額		(38)	13
稅前利潤		52,076	34,454
所得稅	5(i)	(12,733)	(8,46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利潤		39,343	25,988
其他綜合損失			
匯兌折算差異		(1,752)	(6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稅後淨額		1,210	-
聯營公司儲備變動收益/(損失)		10	(17)
稅後其他綜合損失合計，稅後淨額		(532)	(71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稅後綜合收益合計		38,811	25,27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每股盈利			
基本	6	人民幣 0.88 元	人民幣 0.58 元
攤薄	6	人民幣 0.88 元	人民幣 0.58 元
股息			
宣派中期股息（含稅）	8	9,287	8,18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且重新列示)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329	186,678
無形資產		1,143	1,148
聯營公司投資		1,908	1,781
合營公司投資	1	20,665	20,8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629	8,616
非流動資產小計		<u>229,674</u>	<u>219,046</u>
流動資產			
存貨及供應物		3,916	3,975
應收賬款		22,278	19,68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3,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75	18,9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86	14,486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6,976	11,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22	27,287
流動資產小計		<u>132,753</u>	<u>99,384</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991	21,194
應付及暫估賬款		17,418	18,05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9,705	18,124
應交稅金		12,020	11,049
流動負債小計		<u>71,134</u>	<u>68,423</u>
流動資產淨值		<u>61,619</u>	<u>30,9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293</u>	<u>250,00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667	9,859
油田拆除撥備		16,705	15,825
遞延稅項負債		7,159	6,8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68	1,716
非流動負債小計		<u>45,899</u>	<u>34,241</u>
淨資產		<u>245,394</u>	<u>215,766</u>
所有者權益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7	949	949
儲備		244,445	214,817
所有者權益		<u>245,394</u>	<u>215,766</u>

中期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及股權 贖回準備	累計折算 儲備	法定及 非分配 儲備金	其他 儲備	留存 收益	擬派 期末股息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餘額	949	42,129	(10,865)	20,000	5,173	108,694	7,856	173,936
本期利潤	—	—	—	—	—	25,988	—	25,988
稅後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	—	(697)	—	(17)	—	—	(714)
稅後綜合收益	—	—	(697)	—	(17)	25,988	—	25,274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62	(7,856)	(7,794)
權益支付的股份期權 費用	—	—	—	—	87	—	—	87
轉入(轉出)儲備基金 淨額	—	—	—	—	(12)	12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餘額(未經審計)	<u>949</u>	<u>42,129</u>	<u>(11,562)</u>	<u>20,000</u>	<u>5,231</u>	<u>134,756</u>	<u>—</u>	<u>191,503</u>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949	42,129	(13,361)	20,000	10,972	145,656	9,421	215,766
本期利潤	—	—	—	—	—	39,343	—	39,343
稅後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	—	(1,752)	—	1,220	—	—	(532)
稅後綜合收益	—	—	(1,752)	—	1,220	39,343	—	38,811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134	(9,421)	(9,287)
權益支付的股份期權 費用	—	—	—	—	103	—	—	103
轉入(轉出)儲備基金 淨額	—	—	—	—	1	—	—	1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餘額(未經審計)	<u>949</u>	<u>42,129</u>	<u>(15,113)</u>	<u>20,000</u>	<u>12,296</u>	<u>185,133</u>	<u>—</u>	<u>245,394</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除股份數據及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全部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訊和事項，閱覽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重大會計政策

除了下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採納的新準則外，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須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修訂) ——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修訂) 明確並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部分豁免了政府關聯企業對於其與政府以及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之間交易的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修訂)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修訂) 對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於其生效日前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中關於合併財務報表的指引，建立了一套適用於所有實體的、統一的「控制」模式，並要求管理層運用重要判斷以確定對哪些實體存在控制並需進行財務報表合併。

該準則引入了對控制的全新定義，要求投資者對被投資者的控制需滿足下列所有因素：1) 對被投資方的權力；2) 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投資中分享或承擔投資收益；以及 3) 運用其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權，以影響其產生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 合營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 — 合營中的權益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13 號 — 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性投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認為在合營協議存在兩種模式，即合作經營和合營公司。在判斷合營協議種類時，合營協議的參與方需從如下方面進行評估：1) 獨立實體的法律形式；2) 合營協議條款；以及 3) 能夠表明合營方對獨立實體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或者僅對獨立實體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其他事實和情況。符合合營公司定義的合營協議必須採用權益法核算。對合作經營按其其在協議中確定的相關份額確認在合營協議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包括了所有與對附屬公司、合營協議、聯營公司或非合併結構實體權益投資相關的披露要求。該準則亦要求披露在確定對其他實體或協議的權益投資性質以及合營協議種類時所運用的重要判斷和假設。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 —— 個別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對於合併財務報告做出規範，修訂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只規範個別財務報表，包括如何編製個別財務報表以及在個別財務報表中應披露哪些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 ——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做出了相應修訂。企業需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來確定其所參與的合營協議種類。一旦確定企業擁有的權益被分類為合營公司，該投資即應以權益法進行核算。

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外，上述其他五項新制定或經修訂的準則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並且按照相應的過渡要求實施。上述五項新制定或經修訂的準則允許提前採用，但必須同時提前採用。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上述五項新制定或經修訂的準則。

採用新制定或經修訂的會計準則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對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確定於其他實體或協議之權益投資性質以及判斷本公司所參與合營協議之種類時所運用的重大假設與判斷如下：

附屬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附屬公司超過半數的權益及實質表決權，以使本公司有權力影響其經營及財務活動從而最終影響其收益。本公司對這些附屬公司實施控制並合併其財務報表。

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包括直接所有權及預期可行權股份或可轉換股份）及其他合同權利，本集團可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

合營協議

本集團的一部分經營活動通過合營協議方式進行。

部分合營方式由於合同雙方按照各自的權益比例對合營協議相關的資產擁有權利，相關的負債承擔義務，本集團認為這些合營方式屬於合作經營。本集團所參與之石油產品分成合同及一部分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被判斷為合作經營。

合營公司為合營協議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合營協議項下淨資產享有權利。Bridas Corporation 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控制其自有資產，獲取其自有收入，並發生其自有支出，承擔其自有負債。本集團作為股東之一，對 Bridas Corporation 的權力僅限於獲得分配股息或淨資產的權力，而非對其任何營運性資產、負債或產出擁有直接權力。相應地，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本集團所參與 Bridas Corporation 之權益被判斷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一年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本集團對 Bridas Corporation 的投資視為投資共同控制實體，並自收購日起採用比例合併法將本集團享有其權益份額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合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後，本公司對 Bridas Corporation 的權益投資的會計處理自其收購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由比例合併法調整至權益法進行核算。比較期間數字已按照對 Bridas Corporation 的投資自初始投資日起即採用權益法核算進行了重新列示。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影響列示如下。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包括二零一零年重述後金額與二零一零年原列報金額的對比，以及二零一一年採用權益法核算與若本集團繼續對 Bridas Corporation 採用比例合併法核算的對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04)	(25,653)
無形資產及商譽	(1,831)	(1,874)
合營公司投資	20,665	20,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85)	(1,523)
應收賬款	(548)	(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	(12,284)
其他流動資產	11,286	11,570
	<u>(9,480)</u>	<u>(9,496)</u>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84)	(2,2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7)	(371)
遞延稅項負債	(5,995)	(6,281)
應付賬款	(538)	(494)
其他流動負債	(376)	(56)
	<u>(9,480)</u>	<u>(9,496)</u>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影響如下，包括二零一零年重述後金額與二零一零年原列報金額的對比，以及二零一一年採用權益法核算與若本集團繼續對Bridas Corporation採用比例合併法核算的對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減少) 收入	(2,415)	(742)
減少作業費用	427	118
減少除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項	688	249
減少折舊、折耗及攤銷	703	257
減少其他費用	148	31
減少所得稅費用	132	22
增加合營公司之利潤	317	65
增加淨利潤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基本每股盈利及攤薄每股盈利無重大影響。

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Bridas Corporation的投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53
無形資產及商譽	1,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3
應收賬款	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84
其他流動資產	118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1)
遞延稅項負債	(6,281)
應付賬款	(494)
其他流動負債	(11,744)
合營公司投資	20,823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了上述修訂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還頒布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些改進，主要包括刪除不一致之處和澄清相關的措辭。自其生效之日起，這些改進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沒有重大影響。

2. 收購及新合作項目

- (i)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Bridas Energy Holdings Ltd.（「BEH」）通過Bridas Corporation，與BP PLC（「BP」）簽署了股權購買協定，以約 70.6 億美元的價格收購BP持有的Pan American Energy LLC（「PAE」）中 60%的權益（不包括PAE在玻利維亞的資產）。

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中海油國際」）和BEH將共同向Bridas Corporation注資約 49.4 億美元，用於支付上述收購價格的 70%，每方各約 24.7 億美元。收購價格其餘的 30%，約合 21.2 億美元，將由Bridas Corporation自行安排的第三方貸款或由中海油國際和BEH進一步注資補足。

該股權收購交易在成交之前需取得政府和監管機構的批准，並且滿足其他先決條件。

- (ii)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中海油國際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外石油天然氣美國有限公司，與切薩皮克能源公司下屬的切薩皮克勘探公司簽署協議，以 5.7 億美元購入位於科羅拉多州東北部和俄懷明州東南部的丹佛-朱爾斯盆地及粉河盆地油氣項目 33.3%的權益。中海油國際同意在未來替切薩皮克支付其所持有權益部份中 66.7%的鉆完井費用，總額為 6.97 億美元。本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 (ii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中海油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烏干達有限公司與圖洛石油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圖洛烏干達有限公司及圖洛烏干達作業有限公司簽署買賣協議，購買烏干達 1、2 和 3A區塊（「資產」）各 33.3333%的工作權益，對應初始現金對價 14.67 億美元。最終對價將在交割完成前根據該資產實際支出進行調整。該交易的完成取決於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以及其它先決條件的滿足。

3. 油氣銷售收入及貿易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為屬於本集團權益的油氣銷售減去礦區使用費和為政府提取並銷售的政府留成油後所得的收入，並於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顧客後按油氣銷售的發票面值確認。來自和其他合作方共同產生的油氣銷售收入按照本集團的參與權益和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相關條款確認。本集團的銷售量和按份額確定的產量之間的差異不重大。

貿易收入指本集團銷售自石油產品分成合同外國合作方購入的原油及天然氣和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原油及天然氣的收入。油氣貿易的成本載列於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中。

4.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確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棄置撥備貼現值約人民幣 421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304 百萬元）。

5. 稅項

(i)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從辦公和經營所在地的稅收轄區取得的收入以經營實體為基礎交納所得稅。本公司就產生或取得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以 16.5%（二零一零年：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稅項可作為境外所得稅抵免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企業所得稅中據實抵免。

本公司已經正式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 25%的所得稅稅率被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按現行稅收規則和規定，該公司按 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附屬公司，分別按 10%至 56%稅率繳納所得稅。

(ii) 其他稅項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下列適用稅率支付其他稅項：

- 自營及按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生產須交納 5%的產量稅；
- 對原油出口加征 5%的出口關稅；
- 其他收入須交納 3%至 5%的營業稅；
- 按實際繳納產量稅額、營業稅額的 1%或 7%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及
- 按實際繳納產量稅額、營業稅額的 3%繳納教育費附加。

此外，本公司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稅項包括礦區使用費、出口關稅及其他基於油氣收入、利潤和油氣營運及資本性支出預算而徵收的稅費。

6.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且重新列示)
盈利：		
用於計算普通股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利潤	人民幣 39,343 百萬元	人民幣 25,988 百萬元
股數：		
年初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44,669,199,984	44,669,199,98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4,669,199,984	44,669,199,984
股份期權計劃引起的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220,916,382	144,031,91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4,890,116,366	44,813,231,901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0.88 元	人民幣 0.58 元
－攤薄	人民幣 0.88 元	人民幣 0.58 元

7. 已發行股本

股本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 股本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為 0.02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0,000	1,5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為 0.02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4,669,199,984	893	9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審計）	44,669,199,984	893	94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44,669,199,984	893	949

8.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 0.25 港元（含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 0.21 港元（含稅）），按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數暫估，總計約港幣 11,167 百萬元（含稅）（約人民幣 9,287 百萬元（含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8,183 百萬元（含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法規和規定，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從派發二零零八年末股息起，本公司在向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股東派發股息時，需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有關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本公司在扣除 10% 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股息；對於在有關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對其進行了審閱。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僅偏離守則條文第A.4.1 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下文概述相關守則條文的要求及本公司與該等守則條文偏離的原因。

守則條文第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 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未有指定任期，這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4.1 條的偏離。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第 97 條（「第 97 條」）的退休規定。根據第 97 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暫時輪流退任。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內均已按照第 97 條的規定輪流退任並被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保證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不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一套道德守則，該道德守則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遵守了本公司的道德守則和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發生了變動。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傅成玉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一職，王宜林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11 條所要求的重大企業管治差異聲明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普通股的主要交易市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普通股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若干企業管治要求。然而，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中所載的眾多企業管治標準（「紐約證券交易所標準」）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獲准遵守其註冊成立國家的企業管治標準，代替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標準所載的大部分企業管治標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11 條要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國私營發行人須說明其企業管治常規與適用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之間的重大差異。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刊發該等重大差異的摘要，該等資料可於下列網頁取得：

<http://www.cnocld.com/encnocld/gsgz/socg/default.shtml>

關閉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交回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左右派發予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企業，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人。本公司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派發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有關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 10% 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對於在有關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股東，或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與中國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就股息應繳所得稅稅率低於 10% 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其他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企業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 10% 的企業所得稅之全款，請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其居民企業身份的文件，或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根據前述稅收協定或安排就股息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 10% 的文件，或按要求提供證明其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托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於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中期業績和中期報告的發佈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http://www.cnooltd.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蔣永智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楊 華 (副董事長)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健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 濤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 (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

前瞻性聲明

本中期報告包含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修正法案」(United State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意義上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預期未來事件、業務展望或財務結果的聲明。「相信」、「打算」、「期待」、「預期」、「預計」、「估計」、「計劃」、「預測」等辭匯以及相似表達意在判定此類前瞻性聲明。

這些聲明是本公司根據其經驗以及對歷史發展趨勢、目前情況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相信的其它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和分析為基礎。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能夠達到本公司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一些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和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這些因素包括與原油和天然氣價格波動有關的因素、勘探或開發活動、資本支出要求、經營戰略、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高競爭性的本質、海外經營狀況、環境責任和合規要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和政治條件。對於這些及其它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請參看本公司不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備案文件，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備案的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20-F表格）。因此，本中期報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聲明均受這些謹慎性聲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證預期的實際業績或發展將會實現，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實現，本公司也不能保證其將會對本公司、其業務或經營產生預期的效果。